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156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苑雅博浙

申 请 人 浙江省博物馆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孤山路2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发卡；非贵金属制佩戴徽章；头发装饰品；衣服装饰品；手机用小饰物；小饰物（非首饰、非钥匙圈、非钥匙链用）；荷包袋；绳编工艺品；刺绣品